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46.0百萬元至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i)天津建築業發展放緩及競爭加劇，導致收益減少；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收回速度放緩，導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合約資產出票進程緩慢，導致賬齡較長的合約資產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撥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而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